

江阴市房屋及土地附着物收购协议

甲方：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阴博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现就甲方补偿乙方房屋及土地附着物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涉及地块位于华士镇扁钢路，其四至范围：东：道路；南：空地；西：厂房；北：空地。涉及建、构筑面积 44964.06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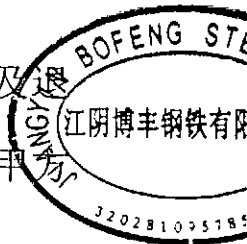
第二条 经评估确定，该地块上的土地附着物及相关设施收购款 3500.90 万元。

第三条 协议签订生效，乙方须在 2020 年 5 月 1 日前将该宗地所有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乙方保证交付地上附着物权属清楚无争议。乙方如不能按时交付，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协议签订生效，待本地块出让结束，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并出让资金全部到位后三十日内，收购款由甲方一次性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甲方收购乙方该宗地的土地附着物后，乙方的在册职工及退休人员的安置和乙方的债权债务等紧急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均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协议所约定的各项条款，除不可抗力外，如有乙方不安协议履行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每日按收购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将赔偿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




经济损失。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乙方：江阴博丰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2020年3月20日

